

领取【邀请确认函】咨询问答

1、问：申办单位领取【邀请确认函】时，需要携带什么文件资料？

答：1、所有已上传文件的原件。

包括注册时上传的文件和申办时上传的文件。

原文件是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原样。

2、所有已上传文件的复印件，并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3、从网上打印一份带条形码的《邀请外国人来华手续申请表》作为取件单（不需要再由单位盖章领导签字）。

2、问：在什么地方领取【邀请确认函】？受理时间？联系电话？

答：领取【邀请确认函】的接待服务窗口在：华山路 228 号（延安中路口）国际贵都大饭店办公楼 2 楼，上海外事服务中心。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四 上午 9:00-17:30 周五上午 9:00-11:30，

国定假日休息。

联系电话：22161565

3、问：领取【邀请确认函】时，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1、提交《邀请外国人来华手续申请表》取件单。

2、接待工作人员核对所有上传资料文件的原件。

3、将所有上传文件的复印件交接待工作人员备案。

4、工作人员将已签发的【邀请确认函】交给申办单位。

5、申办单位领取当事人在取件单上签名确认已领取。

对提交上述资料不完全、或发现原件资料有疑问的申办单位，上海外事服务中心可以暂不发【邀请确认函】，由此引发的后果由申办单位承担。

4、问：申办【邀请确认函】获得批准后，发现签证地、被邀请人姓名、国籍、护照号码等有差错怎么办？

答：需要重新更正。申办当事人在网上填写时应该确认被邀请外国人具体将在那个中国驻外使领馆（使领馆名称）办理签证。必须按照被邀请外国人的

护照记载填写相关信息。如果在填写时没有核实相关信息，发生疏忽，致使被邀请外国人不能顺利获得签证，由申办单位承担责任。

在领取【邀请确认函】时应当认真核对，发现有差错及时提出更正。

提出更正，由申办单位出具【情况说明】（盖公章），由申办经办人携带【邀请确认函】原件到华山路 228 号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办公楼 2 楼受理窗口提出更正申请，收回原【邀请确认函】。

因申办单位提交资料错误而产生的差错，更正重新签发【邀请确认函】需要 3 个工作日。

一般情况下，不受理被邀请外国人关于变更签证地的申请。

5、问：【邀请确认函】的有效期是多少时间

答：正常情况下，【邀请确认函】从签发自日起，3 个月内有效。

申办单位对相同的被邀请外国人在 3 个月内，不能重复提出【邀请确认函】的申请。

6、问：是否可以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前来领取【邀请确认函】？

答：应由本单位的承办人员前来领取。请申办单位给予配合。

如果申办单位委托其他单位人员（包括快递公司）前来领取，一旦发生申办单位资料遗失、信息泄露，或【邀请确认函】有差错没有及时更正等情况，应由申办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7、问：已经申办了【邀请确认函】，是否可以取消申办？

答：可以。网上已经提交了申办资料的申办单位，可以发传真书面告知，传真：22161659。

申办单位不来领取已签发的【邀请确认函】，可以视作申办单位已取消邀请。

8、问：已经领取【邀请确认函】的申办单位，不需要邀请外国人了怎么办？

答：可以不向被邀请外国人发送【邀请确认函】。

但是如果已经发了【邀请确认函】，被邀请外国人获得签证并入境，申办单位还是需要做好接待工作，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9、问：为什么申办单位要求的签证类型会与审查获批的签证类型不一样？

答：这是经常会发生的情况。因为有以下几种原因：

（1）申办单位没有理解各种签证类型所针对被邀请外国人来华的性质，随

意填写签证要求，填错了签证类型。

(2) 申办单位只是根据被邀请外国人的要求提出签证类型要求，或申办单位自己认为可以为被邀请外国人申办某一种签证。但经审查，这些要求并不符合邀请访问的实际情况，或不符合【邀请确认函】可以给予的签证类型。

(3) 对申办单位提出要求的签证类型，上海外办经审查，签发【邀请确认函】时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规定，调整了申办单位的签证类型。

法律和政策规定被授权单位签发【邀请确认函】和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根据申请签证当事人的具体情况决定给予什么签证类型。